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财税函〔2025〕1号

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 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市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：

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（闽财规〔2025〕11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税务局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规〔2025〕1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省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、厦门市税务局，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就延续实施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，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

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，中央宣传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各设区市党委宣
抄送：传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各设区市、
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